2

准。
3、2021 年 6 月 18 日，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出
售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持下属公司 95%股权暨关
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启迪环境控股子公司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湖
北迪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锦州桑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张掖正清环保科技有限
公司、通辽蒙东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、通辽蒙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家项目
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，将上述五家项目公司 95%股
权转让给城发零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（河南）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此次交易
作价合计 28,147.80 万元。此次转让完成后，武汉启迪生态仍持有上述五家项目
公司 5%的股权。
截至本说明签署之日，除上述交易外，启迪环境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
在其他重大购买、出售资产事项。
特此说明。
（以下无正文）

3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
12 个月内公司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